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由于工作疏忽，导致“重要提示 一”发生错误。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重要提示 一”

一、董事张凯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或监事会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张凯	董事	弃权	董事张凯作为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至大富装饰董事，因其集团内部未走完决策流程，故对本次年报作出弃权票表决。

更正后：

一、董事张凯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此

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或监事会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张凯	董事	弃权	董事张凯作为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至大富装饰董事，因其集团内部未走完决策流程，故对本次年报作出弃权票表决。

公司现就上述事项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 2023 年年报不存在其他更正之处，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